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依安县交通项目管理办公室）的（依安县2024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依安县2024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